

## 关于广州思德隆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思德隆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思德隆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思德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原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昌利路3街4号三、四层，原有项目主要从事电磁铁的生产，年产电磁铁20万件。原有项目占地面积为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劳动定员30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现因自身发展需求，建设单位拟搬迁至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东涌段320号1层及4层的部分，并在保留原有项目产品产能的同时新增选针器骨架、车灯骨架及底座的生产（以下简称“迁扩建项目”），迁扩建完成后总体项目年产电磁铁20万件、选针器骨架100万件（折合1.15吨）、车灯骨架70万件（折合0.569吨）、车灯底座30万件（折合2.451吨）。迁扩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70平方米。迁扩建完成后总体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迁扩建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东涌段 320 号 1 层及 4 层的部分。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非甲烷总烃排、硫化氢、氯苯类、氨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二

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迁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东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骊岗水道；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迁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氨）、脱模剂废气、浸锡废气、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机加工油雾、生产异味。注塑有机废气、脱模剂废气、浸锡废气、生产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6m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机加工油雾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确保厂区达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含油金属边角料、含油机加工粉尘、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脱模剂瓶、废气处理设施滤棉更换产生的废滤棉、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电木边角料、电木碎屑、包装固废、浸锡锡渣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0316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0632t/a 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